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買賣Able Diligent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應計權利及隨附權益，另加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所擁有的全部債務；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或使之生效以及履行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或豁免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撤銷。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首席營運官)、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